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 黃肇英

黃子珍

被上訴人 楊惟超

楊琇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被上訴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及管線安設權等致其土地增加之利益，依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7,073元，爰核定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為600萬7,0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7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